**关于组织推荐申报2014年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《关于开展2014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【国科发政〔2014〕72号】（附件1）和教育部《关于组织推荐2014年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的通知》【教技司〔2014〕98号】（附件2）的文件要求，我校推荐申报2014年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的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类别：
2.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3.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

二、申报要求

1．申报“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

（2）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

（3）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（4）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另：入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，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(2012年5月20日前回国，与单位签署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)，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。

2．申报“重点领域创新团队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、行业重点发展需求。

（2）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

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（3）团队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（4）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、不超过15人，可跨单位协作。

（5）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（1964年1月1日以后

出生），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三、推荐及受理申报材料报送

各单位可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推荐“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及“重点领域创新团队”；并参加学校科技处2014年4月21日下午组织的评审（注：教育部规定各高校限项推荐）。会议地点：逸夫馆二楼圆桌会议室。

各单位推荐的“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和“重点领域创新团队”的需填写《2014年科技创新人才推荐对象信息简表》（附件3），且填报推荐一览表（附件4），并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2：00前交纸质版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交至科技处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 系 人：秦灵灵 曹伟跃

联系电话：64286491

电子邮箱：caowyue@163.com

 科技处

 2014年4月15日

附件1：科技部关于开展2014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附件2：关于组织推荐2014年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的通知

附件3：2014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对象信息简表

附件4：二级单位推荐表